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微信、邮件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李静、唐玉霖、朱宁）。

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